

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109年新進職員甄試複試防疫措施

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請應考人配合以下事項：

- 一、應考人須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，於核對身分及配合複試流程作業須取下口罩。
- 二、請應考人依複試通知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參加複試，逾時者視同棄權，並請提前準備，每位應考人須配合量測體溫及以酒精消毒手部。
- 三、不開放親友陪考。
- 四、如中央防疫主管機關宣布新的防疫措施，即依新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應考人如因傳染病防治法規規定之隔離或檢疫措施，無法應試者，應檢具證明文件向試務處提出(電話：02-23666409)。